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惠府〔2016〕57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各机构:

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5号公告)、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)和省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的有关要求以及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>的通知》(惠府〔2015〕158号)的精神,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均等化进程,确保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,现就调整我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职工生育津贴的计算天数

产假:顺产的,98天;难产的,增加30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1个婴儿,增加15天;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,15天;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,42天。

二、提高"精神分裂症"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

将"精神分裂症(经专科医院系统治疗1年以上)"调整为"重症精神类疾病(经专科医院系统治疗1年以上)",其特定门诊限额4000元维持不变,居民医保基金的支付比例从55%提高到95%,个人支付比例从45%降低到5%。

三、调整定点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扣减方式

定点机构收取的参保人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医药费用,社保经办机构不再扣减服务质量考评金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有关部委办局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 纪委办公室, 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, 驻惠部队、惠州军分区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26日印发